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58
28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五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8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u>成员国</u> :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加马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奥斯卡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8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7/25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库拉先生(阿尔巴尼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勒安先生(比利时)、金贝格先生(丹麦)、奥尔帕纳先生(芬兰)、艾特尔先生(德国)、萨里斯先生(希腊)、霍伊先生(爱尔兰)、富尔奇先生(意大利)、贝尔特林先生(荷兰)、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察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切莱姆先生(土耳其)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7年3月2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7/259。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260，内载由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和荷兰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对文件S/1997/260所载决议草案暂定文本的下列订正。

序言部分第七段最后一部分应为：

“尤其是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的外交努力”；

另外，执行部分第4段最后一部分应为：

“进一步授权这些会员国确保上述多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7/226和S/1997/230，即1997年3月17日和1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S/1997/251，即1997年3月2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信；以及S/1997/258，即1997年3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文本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秦华孙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中国代表团关切阿尔巴尼亚局势的发展，希望阿尔巴尼亚尽快恢复平静与稳定。为此，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阿尔巴尼亚问题所做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阿尔巴尼亚问题有其复杂性，从本质上说，属于阿尔巴尼亚的内部事务。安理会授权对一个国家因其内部事务而引起动乱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不符合的，因此，在处理上应该十分慎重。而且，我们一贯不赞成安理会在授权的有关

行动中，动辄援引《宪章》第七章。

但同时，考虑到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有关要求和尽早恢复阿尔巴尼亚局势稳定的迫切愿望，中国代表团将不阻拦决议草案的通过。

我们认为，阿尔巴尼亚问题的最终解决，还是要靠阿尔巴尼亚人民自己。我们期待阿尔巴尼亚早日恢复稳定与安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1997/260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文本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中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文本获得通过，成为第1101(1997)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在结束会议前，我要感谢今晚在此与会各位--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秘书处成员--的执著和耐心。我希望大家有一个理所应得的安宁周末。

下午8时55分散会